

证券代码：836422

证券简称：润普食品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如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788,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 12 个月，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788,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 12 个月，鉴于前述授权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78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5 年，实际授信金额、利率、期限和担保方式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78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0	0%	0	0%	0	0%

	券交易 所上市 股东大 会决议 有效期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沈宏山、戴祥、胡承浩
- (三) 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